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永泽)

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15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。在2021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、列席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、列席股东大会 0 次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 2021 年度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刘永泽	1	0	1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0				

(二)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

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，认真开展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。

2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最后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，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。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，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刘永泽

电子邮箱：lyz1938@vip.sina.com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

2022年4月22日